

## 第四屆第二十五次董監事聯席會議

公視基金會第四屆第二十五次董監事聯席會議共進行三次會議，首次於2010年1月18日舉行，再於1月25日及1月29日進行兩次延會。

1月18日第一次會議中，鄭董事長向與會董監事說明向法院申請8位增補董事進行假處分訴訟之緣由及過程，以及擔保金支用處理程序，並邀請二位律師到場說明。其後，在場董監事對於年終暨績效獎金核發案、原客台長遴選案進行意見交換，共識如下：一、因作業時效考量，有關年終暨績效獎金案，以既有共識，請經理團隊簽文，由董事長核定辦理；二、有關原視客台台長遴選一案，第二屆台長依法產生前，應請兩位現任台長勉力協助兩台之正常營運。

有關第一次延會之會議時間，鄭董事長表示，為免太多流會影響公視正常運作，將依據內政部議事規則不足額之相關規定，以濟公視法與本會議事規則之不足，於徵詢法律意見後，儘快尋求延會日期。

第二次會議(第一次延會)於1月25日舉行，有7位董事出席，仍未達公視法規定，鄭董事長表示經徵詢外部法律意見，建議採用內政部會議規範第五條有關不足額問題之規定處理後續延會作法。出席之董事就本次會議第二次延會之處理方式進行討論，會議決議1月29日下午5:00於同一地點舉行第二次延會。

第三次會議(第二次延會)於1月29日舉行，有6位董事出席。鄭董事長表示，有幾項公視營運需求及處理急迫性高之議題，亟待解決，先請董監事交換意見。

首先黃世鑫監事先就公視法第21條、本會經費財務稽察辦法第4條、第5條及捐助章程第16條第三款等法令賦予監事之職權，提出意見，他認為董事會自去年下半年以來可說是停擺，經營團隊根本無法執行任務，他提出嚴正關切。他認為因為有部份董事，幾乎是惡意杯葛的狀態，因此監事嚴正要求董事會採用會議規範第5條的規定來召開會議，否則會對基金會及員工權益造成相當大損害。如果下次還有這種情形，將會以書面要求董事會對惡意杯葛的董事，根據公視法第18條規定辦理，甚至可採取民刑事訴訟。另外，黃監事也認為主管機關新聞局目前無法解決公視董事會內部運作的事情，監事會亦不能。

陳炳宏監事則認為公視董事會因為有迫切討論議題、例行運作業務，必須開會，一定要有合法的運作機制；本會應向主管機關新聞局說明我們有此困境，甚至有些議題未決，董事會將違反公視法。陳監事並建議將會議決議寄送缺席董事參酌，請他們在一定時間內回覆意見，然後再執行決議，比較不傾向處罰缺席董事。

會議接續先進行討論議程，分別通過 2010 年客家電視台、原住民族電視台營運計劃書、客家電視台 2010 年關鍵衡量指標、本會 99 年度稽核計畫，並推舉虞戡平董事、陳邦畛董事及陳炳宏監事擔任 2009 年度報告編輯委員。

會議繼續進行報告事項，確認修正了五次董監事聯席會議紀錄、並就公廣各頻道進行工作報告，確認客、原諮議委員會會議紀錄、各項書面報告、稽核報告及 98 年度員工年終暨個人績效獎金發放月數；並以附帶決議推舉林志興董事擔任原住民族電視台諮議委員會召集人。